

我要那應許的山地

神在每一個人的生命裏，都為他們設定了目標，所以當人為自己設定目標時，不要單為滿足個人的慾望，一定要配合神的旨意，這樣才可以全然經歷神在他身上的應許和作為。在教會而言也是一樣，我想藉著迦勒的生命，讓我們去學習這個功課，並得著鼓勵。

聖經中有幾處地方記載他的事蹟：民 13-14 章、32:12；申 1:36；書 14 章。在民數記當中記載，當時神帶領希伯來人出埃及地，走過紅海與西乃曠野，正站在應許之地的邊緣。摩西差遣 12 探子往迦南探地，迦勒是其中一位。當探地回來，只有迦勒與約書亞二人主張立即攻取迦南地，其餘的人均以迦南兵強城固為由而不可攻。因為以色列民不信神的應許，故飄流曠野 40 年。

約書亞記 14 章，距離民數記所載 45 年之後，那時希伯來人已進入應許地。85 歲的迦勒對約書亞說：“現在求你把耶和華那日所應許的這山地賜給我；”（書 14:12）迦勒這個請求，正是實現神的應許，與神的計劃配合，所以當我們設定目標時，最好先肯定，這山地確是神要給我。

其次是當時迦勒已經 85 歲了，這正是一個安享晚年的時候，但他並非如此，在他的一生中，專心跟隨耶和華（民 14:24、32:12；申 1:36；書 14:8-9、14），定睛在希伯崙的山地上。迦勒沒有因年老而不能設定人生目標，年輕的你，更加沒有藉口不設定人生目標。當你設定了目標之後，你需要為達到目標而努力，因為在過程中，我們會遇到很多困難和問題，例如：逆境、失敗、惰性、軟弱、內心浮現的嫉妒等巨人。迦勒由曠野時期開始努力操練，心志一直未變，所以 45 年後仍能夠說：“今日我還強壯，像摩西派我去的那天一樣。”（書 14:11）

迦勒知道要達到目標絕非易事，他必須逐出居於其上又高又大的亞納族人，但他知道，當他盡力而為時，神會賜下能力，與他同在，幫助他達到目標。”但耶和華與我同在，我就可以把他們趕出去，正如耶和華所應許的。”（書 14:12 下）

迦勒的生命成為我們的榜樣，安輔堂在去年作了一個重大的決定，搬來新的地方聚會，相信在新的地方，面對的挑戰更大，委身要更多，但深信神的恩典及能力夠用，蒙福會更多。求神給教牧同工及一班長執們有屬靈的洞察力，明白神的心意，帶領教會走向神為教會所定下的目標當中，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，更多弟兄姊妹願意委身事主，讓教會在事工的推動發展上更暢順及有果效。

感謝神在過去的日子裏，帶領著安輔堂走過一條又一條蒙福的路，深信在未來的日子裏，神仍要使用你們，不單是教牧同工、執事、或是一些職員，乃是安輔堂的每一個弟兄姊妹，願你們彼此配搭，同心合意事奉神，目的是要得神給你們應許的山地。